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nou.edu.tw/~person/>

106年11月30日(第156期) 人事室編印《每季出刊》

人事法令

- 一、有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進用作業時，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教育部 106.10.1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37714A 號函】
- 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4 點，業經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9474 號函修正，自同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6.10.25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2703 號函】
- 三、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要點如下：(一) 增列本部辦理新設合併大學校長遴選時，遴選小組委員包括參與合併學校校務會議各推選學校代表 1 人之規定；(二) 明定遴選小組委員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之規定。
【教育部 106.07.20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8389 號】
- 四、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二) 教授。(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次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前開規定所稱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係指政府機關(構)職員員額編制表所置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
【教育部 106.08.28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1624 號】
- 五、修正「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重點如下：(一) 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等級相當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二) 增列教師職前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依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之規定；(三) 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私

立大專校院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

【教育部 106.11.06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2222 號】

六、有關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基於公教衡平性，教師亦比照辦理。

【教育部 106.7.28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89474 號函】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6.10.19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47259 號書函】

八、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38&Page=12164&Index=3>) 參閱。

【教育部 106.10.19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48685 號書函】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建置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微學習專區免費開放各機關掛置政策行銷課程。【教育部 106.10.24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49172 號書函】

十、有關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按月發放相關事宜。

【教育部 106.7.26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05998 號函】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 106.7.27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08340 號書函】

十二、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經總統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有關自本法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教育部 106.8.24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19696 號書函】；請參閱本校人事室年金改革專區。

十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經總統於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其中除配合年金改革調降所得相關條文外，均自 106 年 8 月 11 日施行【教育部 106.8.25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19145 號函】；請參閱本校人事室年金改革專區。

十四、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其中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教育部 106.8.31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21793 號函】；請參閱本校人事室年金改革專區。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花蓮分場榮民會館 106 年 9 月金針花季住宿優惠方案。【教育部 106.9.1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24705 號書函】

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約僱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經機關予以解僱者，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宜發給其任職期間之薪資及其他給付。【教育部 106.9.25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37748 號書函】

十七、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教育部106.9.28臺教人(四)字第1060132922號書函】；請參閱本校人事室年金改革專區。

十八、有關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教育部106.9.28臺教人(四)字第1060132922A號書函】；請參閱本校人事室年金改革專區。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函釋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止。

【銓敘部53年2月3日53台銓為參字第00533號函】

人事動態

◆人事異動◆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等級)	原職單位 職稱(等級)	生效日期
朱若瑜	商調	主計室組員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 學校佐理員	106.08.09
王鈺琰	新進	推廣教育中心行政組員		106.08.12
洪秀婉	本機關調升	主計室組長	主計室專員	106.08.16
游云辰	新進	總務處行政組員		106.09.01
楊于樞	新進	推廣教育中心行政組員		106.09.01
吳玫嬋	新進	總務處行政助理		106.10.31
林郁文	高考分發	人文學系組員		106.10.31
謝幸穎	高考分發	學生事務處組員		106.10.31
陳佳亨	普考分發	資訊科技中心技佐		106.11.03
楊雁婷	新進	推廣教育中心行政組員		106.11.06
曾雅姿	商調	生活科學系組員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 小學幹事	106.11.07

8 大福利措施一覽表

序號	項目	說明
1	築巢優利貸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106年至107年「築巢優利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 辦理期間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為期2年。 二、 適用對象 ：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三、 貸款利率 ：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095%）固定加碼0.465%計算，機動調整。 四、 貸款期限 ：最長為30年。 五、 洽詢電話 ：0809-066-666按3（中信銀各分行）。
2	貼心相貸 (全國公教員工消費貸款)	104年至107年「貼心相貸」，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 辦理期間 ：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 二、 適用對象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 三、 貸款利率 ：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235%）固定加碼0.505%計算，機動調整。 四、 貸款期限 ：最長為7年。 五、 洽詢電話 ：02-2314-6633（土銀各分行）。
3	闔家安康 (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106年至108年「闔家安康」，由中國人壽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 辦理期間 ：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為期2年。 二、 適用對象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洽詢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
4	全國公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TAAZE讀冊生活-提供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http://www.taaze.tw/gov_index.html ，不定期提供優惠措施。
5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第一類人員 ：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部長及2位政務次長）；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各司處主管人員），每年補助1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萬4,000元為限。 第二類人員 ：本部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之40歲以上人員，2年補助1次，補助金額以3,500元為限。 其他 ：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40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2年一次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6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由富邦產業保險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 辦理期間 ：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 二、 適用對象 ：全國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 三、 洽詢電話 ：0809-019-888（富邦產業保險）。

7	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105年至108年「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由國泰人壽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 辦理期間 ：自105年2月22日起至108年2月21日止，為期3年。 二、 適用對象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三、 洽詢電話 ：0800-036599（國泰人壽）。
8	未婚聯誼	一、105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28個機關共同辦理聯誼活動，分別於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舉辦28梯次，本部業函請各單位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二、右上開各梯次活動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站查詢：人事總處「最新訊息公告」（網址 http://www.dgpa.gov.tw ）、公務福利化平台「未婚聯誼專區」（網址 https://eserver.dgpa.gov.tw ）。 三、另接獲其餘各機關辦理未婚聯誼訊息，均即時以moeall方式公告本部同仁。

健康資訊

如何挑選安全健康的加工食品

作者：陳燕華營養師

有句廣告詞廣為人知：「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而人性來自於需求，因為有需求所以相關產品與技術應立而生。「食品加工」技術便是隨著需求而發展，它已經滲入現今生活中，讓你無法忽視它的存在。「食品加工」改變了人們飲食習慣，帶來便利也帶來健康威脅。

食品加工定義即以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為主要原料，用物理的、化學的、微生物學的方法處理，改變其形態以增加保藏性，或製造具有新性質的食品如適口性與風味的改善、增加保存性及改善營養價值、便利性及提供更多選擇。經過「加工食品」因為食品外貌改變無法辨別食品新鮮度，食材來源安全性，食品業者加工過程中使用食品添加物劑量及合法性這些是無法從肉眼看出來。市面上眼睛所看到的食品幾乎都有不同程度「加工」。

如下表整理與說明：

類別	說明
1.依原料分類	
1.1 植物性原料	穀類加工、蔬果加工。

1.2 動物性原料	<p>如畜產品：畜肉加工、乳品加工。</p> <p>禽產品：禽肉加工。</p> <p>蜂蜜加工。</p> <p>水產品：魚、蝦、貝、藻等之加工。</p>
2.依用途分類	
	<p>2.1 主食之加工：米飯、麵包等。</p> <p>2.2 副食之加工：畜產品、園產品、禽產品、水產品、油脂等。</p> <p>2.3 調味配料之加工：醬油、醋、糖、胡椒等。</p> <p>2.4 嗜好品之加工：茶、咖啡、可可、酒等。</p> <p>2.5 便利食品之製造：速食麵、漢堡等。</p> <p>2.6 休閒食品之製造：糖果、餅乾、蜜餞、各種零食。</p> <p>2.7 機能性食品之製造：特殊營養食品、健康食品等。</p>
3.依成份分類	<p>3.1 澱粉類食品之加工：主食(玉米，冬粉，米粉，油麵，地瓜)。</p> <p>3.2 蛋白質類食品之加工：如豆類製品之製造(豆包、麵腸、麵輪)。</p> <p>3.3 糖質類食品之加工：如飴糖之製造。</p> <p>3.4 纖維質類食品之加工：如菇類、竹筍之加工。</p> <p>3.5 油脂加工：如沙拉油之製造。</p> <p>3.6 飲料類之製造：如果汁、清涼飲料、含酒精飲料等之製造。</p>
4. 依製程分類 (用於食物保存)	<p>4.1 輕度加工：果乾輕度加工。</p> <p>4.2 冷藏及冷凍。</p> <p>4.3 熱加工(低溫加熱殺菌法、高溫殺菌法)。</p> <p>4.3 濃縮及乾燥，包括中濕性食品之製造： 如奶粉、起司粉、爆米花、茶、咖啡、膠囊類(靈芝、樟芝、冬蟲夏草膠囊等)、早餐穀類食品、米果、蝦餅。</p> <p>4.4 發酵：如酒、醋、醬。</p> <p>4.5 醃漬：鹽漬、糖漬。</p> <p>4.6 煙燻：柴魚燻乾品、沙魚煙。</p> <p>4.7 凝膠(如煉製品、果凍、豆花)。</p> <p>4.8 包裝:罐頭、與各式食品包裝。</p>

參考資料:台大生農學院/吳瑞碧教授

除此之外，很多食品在製程中還會添加食品添加物(共分為 18 大類)來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物質。這幾年層出不窮的食安風暴，有許多事件就是因為食品添加物不當使用或者非法使用，喚醒民眾對「加工食品」安全性及如何吃得更健康等議題重視。從 97 年大陸奶粉之三聚氰胺摻偽事件、99 年因為美國牛肉進口臺灣之議題、100 年爆發複方食品添加物起雲劑含塑化劑事件、101 年因瘦肉精事件，102 年因澱粉混

含順丁烯二酸酐 (Maleic anhydride) 化製澱粉、醬油含超量 3-單氯丙二醇、使用大豆分離蛋白及刺槐豆膠等過期原料等事件，102 年 8 月及 10 月陸續發生知名麵包店胖達人麵包添加香精事件、大統及富味鄉油品混油事件等等，為了讓消費者食品安全及提升國家競爭力，這幾年食品相關法規大幅度修正與新增，法規規範品項種類愈來愈繁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從民國 64 年公布到現在 42 年經歷 14 次增修,其中民國 100 年到 104 年就增修公佈 7 次。

「食品加工」在現今生活中是相當普遍的技術，但在加工食品接續爆發釀成重大社會事件下，大眾心中對加工食品總是帶著負面印象。盡可能不選擇加工食品，可能是越來越多消費者的想法！然而，加工食品一定對身體有害嗎？這倒是也不盡然！

看待食品加工的正确觀念

食品加工，泛指的是將各種生食經由適切的處理方式，讓它們更符合儲存、烹煮或是食用的訴求！包括冷凍、醃漬或添加食品添加物…等；其實這些

加工行為，最原始也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提升食品保存性與預防食物中毒，確保食品的安全性。

食品加工的五大原則

- 1.適口性與風味的改善
- 2.增加保存性及改善營養價值
- 3.提升安全性
- 4.提升儲藏性、便利性及提供更多選擇
- 5.降低健康擔憂

食品加工與食品安全的關聯

「不加工的食品比加工過的食品更好」其實並不全然正確，因有些食物不經過加工處理，反而容易有不安全的疑慮。如今消費者盼在飲食中，達到營養、安全、方便和多樣性…等多項訴求，這就必須依賴食品加工技術，大規模食品製程中，就是利用加工技術來延緩食品腐敗，不但確保食品的安全性，也能標準化產品的品質，使消費者能在任何時候吃到安全而品質穩定的產品。

當然，確保食品安全，絕對是食品業者的最重要的使命，加工處理的過程，也定要有安全性，風險評估以及攝食量與限量的標準！因此大家需要瞭解究竟什麼是食品加工，並用更正確的觀念來看待它。

懂得選擇比全面避免來的重要

事實上，烹煮健康餐點時，為求方便快捷，大家通常還是需要選購冷凍、調理食品，讓備餐的過程可以更簡單一些，但這些食品也都有著一定程度的加工處理，這時與其全面避免使用，不如盡量選擇少鹽、少糖、少脂肪產品，並選擇符合國際食安法規、有信譽的商家，來的更加重要！

面對玲瑯滿目的商品消費者要如何選購健康又安全的食品？若是在無法辨別加工食品的安全性之下，最簡單最方便的方式當然就是減少或避免加工食品使用，購買新鮮食材烹煮，重新體驗享受食材鮮味、最原始風味，最重要的是在烹調過程中可以率性搭配各種自己喜愛食材，想吃甚麼就把食材丟下去煮(煎或烤)，享受天然的健康飲食。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健康專欄轉載](#)